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



年報
2016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120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軍(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魏家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勝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程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黃光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黃天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何振琮

行政委員會

張軍(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魏家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勝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程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光森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黃天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何振琮

薪酬委員會

何振琮(主席)
艾秉禮
黃天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何振琮(主席)
艾秉禮
黃天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黃光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魏家福(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張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黃勝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程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黃光森
陳國宏

公司秘書

陳國宏

網站

www.aifgroup.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樓3201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3 樓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0 樓

股份代號

003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更趨複雜化，不明朗因素增加。例如：黑天鵝事件，英國脫歐公投及美國總統選舉等事件。

在香港市場方面，由於二零一五年(「去年」)下半年瀰漫之悲觀情緒延續至二零一六年初，恒生指數跌至年度低位。隨著中國經濟實力增強，市場於第二季度出現緩慢反彈。

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仍對未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充滿信心，尤其是於「一帶一路」政策令到所覆蓋國家及地區充滿更多的機遇。

本公司將繼續以穩健策略管理現有業務營運，同時將遵循「一帶一路」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並在其覆蓋的國家和地域尋找新商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旗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回顧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完成收購一間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間持牌股票經紀公司。本集團已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年內，本集團透過其持牌放債人附屬公司於香港投資及金融市場業開展放債業務。上述新業務已投入運作。

年內，本公司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共計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億9,360萬港元。本集團開始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具有潛力的公司股份證券。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年內，本集團收購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及持牌股票經紀公司。收購香港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及收購香港持牌股票經紀公司分別耗資代價約930萬港元及約2,420萬港元。資產管理公司及股票經紀公司之業務已剛起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錄得收益約6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有關業務尚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將尋求商機拓展本地及跨境業務。

放債業務

持牌放債人附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開展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授出貸款約1億1,8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開展放債業務。本年度來自定期貸款之收入約為4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此分類錄得收益約7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0萬港元)。本集團向於中國內地提供資產抵押之公司授出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派對產品貿易

本集團經營派對產品貿易，此分類錄得收益約6,9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00萬港元)。本集團向多名主要穩定客戶買賣派對產品。

金屬及礦產貿易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金屬及礦產貿易，此分類錄得收益約3,99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0萬港元)。本集團因應訂單偶爾買賣金屬及礦產。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億2,21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40萬港元增加約81.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放債業務分類作出貢獻及礦產貿易業務錄得收益增長。

本年度毛利約為2,190萬港元，較去年約610萬港元增加約259.0%。本年度毛利率約為17.9%，較去年約9.0%上升約8.9%。毛利及毛利率同告改善，主要歸功於新放債業務分類之收益貢獻及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勞動成本下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約為1億零37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0萬港元增加約181.0%，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導致經營開支較去年上升接近兩倍，尤其是人力資源開支約3,9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30萬港元)、法律、專業及顧問費用約1,5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0萬港元)、場地租金約2,65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60萬港元)以及捐款3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2,0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計入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內，並列示為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實際上包括1)中國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2,0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2)註銷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約9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合共約為3,0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53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0萬港元減少約82.0%，主要由於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億1,39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億7,010萬港元)。按流動資產約5億5,590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億4,200萬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9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6)。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億零3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億1,680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1億6,370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億6,470萬港元減少約100萬港元(0.6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0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5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9,83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貿易證券指本集團持有作為庫務營運及短期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故為數約9,830萬港元之貿易證券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特定業務分類並無關係。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合適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收購機會。

資本結構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向認購方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張軍女士全資擁有)(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並不計息及將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不時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及公佈內披露。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約為1億9,900萬港元，本集團運用所得款項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4類及第9類牌照之資產管理公司，總代價約為930萬港元，另100萬港元注入該持牌資產管理公司作為股本。該收購持有第4類及第9類牌照之資產管理公司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完成。

本集團為促進業務而購入固定資產約2,880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牌照之證券經紀公司，總代價約為2,420萬港元，另2,000萬港元注入該持牌證券經紀公司作為股本。該收購持有第1類牌照之證券經紀公司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約8,130萬港元用作經營開支，包括收購專業費用、項目評估及發展金融平台之行政支出。餘下款項約3,440萬港元保留作銀行結餘，用於擴大第1類、第4類及第9類業務。

完成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新股份，並據此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億9,460萬港元。本集團以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0萬港元收購一間持牌放債人實體，並運用1億6,800萬港元為該持牌放債人實體建立貸款組合，另現金結餘約2,610萬港元留待投資機會。該收購持牌放債人公司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上述配售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增加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議決。

更改公司網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網址由 <http://www.harmonics33.com> 更改為 <http://www.aifgroup.com>。

更改公司標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標誌變更如下，該標誌將印於本公司之相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宣傳資料、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通函及公司文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價約為930萬港元。

本集團亦完成收購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公司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收購代價約為2,420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公平磋商後決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當中表現欠佳之40%股權，以換取收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固定資產。本集團就是項出售錄得虧損合共約81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收購保險經紀公司之24%股權簽訂協議。收購目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人壽、傷亡及健康保險項目。截至本報告日期，是項交易仍有待達成協定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4,0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萬港元)指收購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保險經紀公司24%股權之餘款。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7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一直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或獎勵。該計劃之條款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條文。該計劃旨在讓(i)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從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合資格參與者獲授737,64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15港元認購737,64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獲已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各相關承授人同意後，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同意取消授出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在董事會批准下取消其餘已授出但未獲其他承授人接納之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此，授出購股權已全面取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上限已更新為936,807,2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合共936,807,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之綜合金融平台

本集團為提供一站式服務之綜合金融平台，涵蓋證券、基金及資產管理、信用擔保、放債、投資及貿易。本集團旗下持牌附屬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之綜合金融平台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將作出最佳部署以把握商機，務求擴大客戶群、服務基礎及財務收入。

與政府展開「一帶一路」範疇合作

在金融平台業務配合下，本集團將同時針對「一帶一路」政策方向及範疇尋求新商機。為回應「一帶一路」計劃國家級戰略所帶來發展機遇，本公司與Kazyna Capital Manag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KCM」)就建議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訂立諒解備忘錄，募資目標不少於10億美元。

由於KCM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具良好基礎的主權基金，本集團相信與KCM進行戰略合作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共同投資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地區性物流交通及科技行業領袖。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將為本集團於全球推出及籌集資金拓展金融平台之關鍵一步，亦為本集團回應「一帶一路」計劃國家級戰略所帶來發展機遇之重要部署，有助推動中國資金「走出去」。

考慮到本集團近期於資產管理領域之業務發展，本集團與懷寧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透過與中國地方政府合作促進本集團資產管理金融平台之發展，同時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

藉「一帶一路」發掘新商機

為探索本集團於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之發展，本集團亦訂立框架協議以考慮收購主要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國家提供一體化安全服務解決方案之業務。本集團對投資於「一帶一路」政策所涵蓋國家及地區之保安服務業務感樂觀，並認為紮根海外保安服務業務並坐擁廣泛客戶基礎(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國有企業及海外私營企業)之目標公司乃加強本集團發展及擴闊收入基礎之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拓中國新興金融相關平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保險經紀公司之24%股權訂立協議。收購目標主要於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人壽、傷亡及健康保險項目。保險經紀屬新興金融平台之一，本集團將竭盡所能擴大旗下金融平台以發掘新商機。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金融平台至保險經紀業務之黃金機會。與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協同效應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管理層對環球金融市場前景充滿信心，尤其是「一帶一路」政策範疇及方向所涵蓋國家及地區。本集團將探索金融服務及相關項目投資，務求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資收入、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財務表現。

報告期後事項

(i) 收購保險經紀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保險經紀公司之24%股權訂立協議。收購目標主要於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人壽、傷亡及健康保險項目。截至本報告日期，是項交易仍有待達成協定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交易尚未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金融平台至保險經紀業務之黃金機會。與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協同效應亦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及「一帶一路」政策有關的海外國家提供一體化安全服務解決方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軍女士，(6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從事項目投資、企業管理、收購兼併工作約二十年，投資涉及礦產、資源、清潔能源、文化產業、健康產業及農業等不同領域，尤其是在國家「一帶一路」項目積累豐富經驗和良好人脈資源。張女士先後擔任多家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為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 (哈薩克斯坦鉀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KPC Australia)之董事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HK)之執行董事。

魏家福博士，(6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博士擁有三十多年企業管理經驗。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魏博士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集團」，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名列財富雜誌全球500強企業)總裁。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魏博士獲調任為中國遠洋集團董事會主席。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HK)之香港及內地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魏博士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HK)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魏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 (哈薩克鉀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KPC Australia)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魏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HK)之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證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現時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程文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87)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程先生負責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之整體財務管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公司管理博士學位。程先生於財務及公司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程先生曾就職於(其中包括)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程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曾擔任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委員會之成員。

黃光森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西岸科技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建築物料供應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曾擔任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董事。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白雲區常務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彼現時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曾為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艾先生亦為哈薩克斯坦AFT銀行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監事會成員。彼亦為National Bank of Kazakhstan旗下全資附屬公司「Single Accumulative Pension Fund」（管理哈薩克斯坦所有僱員之退休金資產）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吉爾吉斯Optima Bank之監事會成員。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艾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間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茲根州Andrews University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曾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股份代號：01199）、香港上市之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I.T Limited、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黃博士為於香港及上海兩地上市之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及深圳兩地上市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新疆金風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之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局成員。

何振琮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學碩士學位以及銀行及財務深造文憑。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之財務主管，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之財務主管。何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高級管理人員

陳國宏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目前在企業金融方面執業。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公司簡介」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一節載列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並未詳盡列出所有因素，尚有下文所載主要風險範疇以外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政策風險

鑑於香港監管機構於證券市場推出之一系列監管政策，與證券業有關之政策及對本集團之公司施加之信貸政策可予調整。與該等政策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承受風險，繼而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由於越來越多中國內地同業進駐香港證券業，內地同業令市場競爭變得劇烈。彼等大部分尋求跨境商機。此外，中國內地收緊貨幣流出，對內地投資者進行海外投資構成障礙。本集團證券市場正面對劇烈競爭帶來之變化。

營運風險

由於證券市場與經濟息息相關，故宏觀經濟趨勢將影響整體資本及證券市場。瞬息萬變之宏觀經濟趨勢或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管理及未來發展。

董事會報告書

信貸風險

倘客戶未能還款或延遲還款，本集團須面對放債業務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監控放債流程及其後結償，以減低有關風險。

由於投資項目之特點為發展期長、投資廣泛及涉及廣泛相關行業及業務夥伴，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之任何違約事宜或任何內部監控缺失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施不同政策及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對環境之影響。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對環境之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樓宇適當採用循環再用及減廢措施。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公司深明僱員乃我們之寶貴資產。故此，僱員管理以聘用及培養合適人才為重點。員工表現按定期及結構化基準衡量，以向僱員提供適當反饋及確保其與本集團企業策略一致。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保持長期良好關係亦為本集團主要目標之一。故此，管理層一直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間並無重大而明顯之糾紛。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捐款

本集團捐款3百萬港元作教育用途(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軍(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魏家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勝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程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黃光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黃天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何振琮

根據細則第130條，執行董事黃光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4條，於二零一六年度內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張軍女士、魏家福博士、黃勝藍先生及程文先生以及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天祐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均有固定年期，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概無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張軍	實益擁有人	1,450,000,000 (好倉)	15.48%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2)	2,000,000,000 (好倉)	21.35%

附註1：張軍擁有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全部股本。因此，張軍被視為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乃來自(i)1,000,000,000股股份及(ii)可兌換為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各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為9,368,072,000股。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000,000,000 (好倉)	21.35%

附註1：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乃來自(i)1,000,000,000股股份及(ii)可兌換為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7名僱員(二零一五年：59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總限額〕。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
- (iii) 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能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 (iv)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人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30日期間內接納。不可退還名義代價10.00港元於接納購股權時由承授人支付。
- (v) 購股權可於將由董事於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購股權或不能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施加有關於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最短期限(倘適用)))授予參與人後行使。
- (vi)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維持有效10年。

於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36,807,2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368,072,000股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可換股債券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及共佔採購額39.6%及51.4%（二零一五年：6.2%及20.8%）。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及共佔銷售額32.7%及68.7%（二零一五年：33.3%及71.5%）。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張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書

魏家福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黃勝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程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黃光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但留任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於張博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鐵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謝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黃天祐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華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旭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鄭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鄭鄭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鄭鄭首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鄭鄭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執行自律規管性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肩負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使命，以滿足客戶需要；維持高尚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之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管守則第A.2.1條、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業務營運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標準，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舉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一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軍(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附註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魏家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附註2)	3/5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勝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附註3)	3/4	不適用	不適用
程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附註4)	3/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光森	16/16	1/1	2/2
唐乃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辭任)(附註5)	1/6	不適用	0/1
趙鐵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附註6)	0/11	0/1	0/2
謝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附註7)	11/11	1/1	1/2
非執行董事			
王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附註8)	13/16	0/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4/16	0/1	0/2
何振琮	13/16	1/1	0/2
黃天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附註9)	2/3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華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附註10)	4/11	1/1	2/2
張華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附註11)	3/12	0/1	0/2

前主席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附註：

1. 張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且彼合資格出席5次董事會會議，但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2. 魏家福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且彼合資格出席5次董事會會議，但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3. 黃勝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且彼合資格出席4次董事會會議，但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4. 程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且彼合資格出席4次董事會會議，但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5. 唐乃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6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6. 趙鐵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11次董事會會議、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7. 謝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11次董事會會議、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8. 王旭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16次董事會會議、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9. 黃天祐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且彼合資格出席3次董事會會議，但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10.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11次董事會會議、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11. 張華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12次董事會會議、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及張華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以及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因處理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主席因處理公務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委派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詳述。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同此等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及艾秉禮先生的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重續兩年。黃天祐博士之任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A. 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運作，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設立名為執行委員會之附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i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共舉行十二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軍(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附註1)	3/6
魏家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附註2)	5/6
黃勝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附註3)	4/4
程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附註4)	1/4
黃光森	12/12
唐乃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辭任)(附註5)	3/3
趙鐵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附註6)	0/8
謝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附註7)	3/8

附註：

1. 張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且彼合資格出席6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2. 魏家福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且彼合資格出席6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3. 黃勝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且彼合資格出席4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4. 程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且彼合資格出席4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5. 唐乃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3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6. 趙鐵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8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7. 謝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8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制定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天祐博士。何振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i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主席)	5/5
艾秉禮	2/5
黃天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附註1)	1/1
張華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附註2)	2/2
張華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附註3)	0/3
非執行董事	
王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附註4)	5/5

於該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僱員之加薪建議及相關報告。

附註：

1. 黃天祐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且彼合資格出席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2.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3. 張華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4. 王旭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向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支付之詳細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0
1,000,001港元及以上	3

C.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企業監控。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黃天祐博士。艾秉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i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主席)	2/2
何振琮	1/2
黃天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附註1)	不適用
張華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附註2)	2/2
張華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附註3)	1/2
非執行董事	
王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附註4)	2/2

附註：

1. 黃天祐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且彼不符合資格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2.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3. 張華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4. 王旭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年報，包括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全年業績公佈；
- 審閱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檢討管理層提出之重大會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監管及法律規定。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之政策、程序、流程及準則。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天祐博士；兩名執行董事張軍女士及黃光森先生。何振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i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共會舉行六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主席)	5/6
艾秉禮	2/6
黃天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附註1)	不適用
張華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附註2)	3/4
張華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附註3)	0/5
非執行董事	
王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附註4)	6/6
執行董事	
張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獲委任)(附註5)	不適用
魏家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終止委任)(附註6)	2/2
黃光森	6/6
唐乃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辭任)(附註7)	0/1

於該等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架構及推薦董事人選。

附註：

1. 黃天祐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且彼不符合資格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2.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3. 張華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4. 王旭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6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5. 張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獲委任，且彼不符合資格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6. 魏家福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且彼合資格出席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終止委任。
7. 唐乃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E.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董事會於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以確保本集團成立及管理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管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時，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魏家福博士、張軍女士、黃勝藍先生及程文先生。魏家福博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i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舉行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魏家福(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獲委任)(附註1)	不適用
張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附註2)	不適用
黃勝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附註3)	不適用
程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附註4)	不適用
趙鐵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附註5)	0/2
黃光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委任)(附註6)	2/2
謝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附註7)	2/2

於該等會議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附註：

1. 魏家福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獲委任，且彼不符合資格出席任何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2. 張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且彼不符合資格出席任何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3. 黃勝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且彼不符合資格出席任何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4. 程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且彼不符合資格出席任何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5. 趙鐵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6. 黃光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委任，且彼合資格出席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7. 謝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且彼合資格出席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審視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披露資料。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適時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或會導致本集團不可持續經營。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旨在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業務，同時藉採納靈活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風險及資本管理框架維持長遠盈利能力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以保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之文化；保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帶動業務拓展及機遇；及維持本集團訂立策略性目標、重點及行動以激勵員工實現業務及財務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88
非核數服務	550
	<hr/>
	1,438
	<hr/> <hr/>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根據細則第 130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黃光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14 條，張軍女士、魏家福博士、黃勝藍先生及程文先生（均於二零一六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天祐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企管守則第 A.4.1 條接受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出決定。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供全體董事傳閱，以讓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將及時並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必須資料，以讓全體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彼等亦有權查閱一切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獲得就職介紹，確保彼恰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全體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各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之座談會/
計劃/會議/閱覽資料之情況

執行董事

張軍(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
魏家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
黃勝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程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黃光森	✓
唐乃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辭任)	不適用
趙鐵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謝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
黃天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
何振琮	✓
張華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張華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秘書

陳國宏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彼於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黃光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其準確性及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就評估及釐定有關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承擔整體責任，並願意致力達成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維持本集團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的管理層在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成立一套全面的政策、標準及程序，以(i)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資產；(ii)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及(iii)確保獲得可靠的財務資料以達致保證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的可能性之滿意水平。

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每年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年末審閱，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系統有效準確，而重大風險事宜(如有)，連同管理層提供作考慮的回應及建議，均提交董事會處理。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就有關系統的準確性及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執行維持資料保密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嚴格的內部架構旨在預防濫用內部信息及避免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各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按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大廈32樓3201室)，致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將知會股東有關結果，且相應地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於未來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議案之期限乃因議案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須發出最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公司秘書。

一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添加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但有權出席該通知相關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於最少為七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間設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aifgroup.com。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更改名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議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加90,00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增幅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經修訂及重列版本之副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前名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4至119頁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之責任在我們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多項收購。

誠如附註33所詳述，已就業務合併確認約3,000,000港元之商譽及約18,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當中收購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約佔商譽之增加3,0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之增加5,500,000港元。而收購亞投證券有限公司則佔無形資產之增加約12,400,000港元。

管理層已行使重大判斷，以於準備收購價分配時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連同收購所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初步估計。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除考慮可識別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外，其亦協助對所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進行下列程序以解決此主要審計風險：

- 取得及審閱購股協議；本年度所進行業務合併之盡職審查報告及相關合約協議；並瞭解各項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遵守情況；
- 測試已簽訂購買協議之初始代價及銀行結算表，以評估管理層所釐定總代價公平值是否合適；
- 評估管理層所編製估值模式，以對收購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投證券有限公司之業務所識別業務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所收購公司行業之認知評估所採用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適性，及評估估值模式內之輸入數據；及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亦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3所呈列披露資產，以確認其已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一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包含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約18,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有商譽約3,000,000港元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約18,000,000港元，全數計入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類當中收購附屬公司之內。此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有關情況增加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上述無形資產)之減值風險。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聘核數師協助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估值。管理層之結論為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類之商譽及其他資產並無減值。有關結論乃分別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及市場比較模式而作出，須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作出重大管理判斷，特別是未來收益增長及可資比較交易之調整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一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一 根據我們對所收購公司行業之認知評估所採用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適性，及評估估值模式內之輸入數據；
- 一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一 對比輸入數據與實質證據(如已審批預算)，並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

根據可取得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及獨立外聘核數師就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作假設屬合理。重大輸入數據已於附註17適當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0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及34	122,128	67,360
銷售成本		<u>(100,232)</u>	<u>(61,309)</u>
毛利		21,896	6,051
其他收益及其他開支淨額	4	12,850	1,748
經營開支		<u>(103,746)</u>	<u>(36,876)</u>
經營虧損		<u>(69,000)</u>	<u>(29,077)</u>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產生		-	(9)
其他墊付貸款		-	(21,032)
名義利息		<u>(5,302)</u>	<u>(8,506)</u>
	5	(5,302)	(29,547)
其他非經營開支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	(1,027)	(3,4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	(8,052)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6	<u>(9,714)</u>	<u>-</u>
		(18,793)	(3,428)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		(93,095)	(62,05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	-	(1,993)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6及23	(20,000)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2	<u>-</u>	<u>(715)</u>
除稅前虧損		(113,095)	(64,760)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年內虧損		<u>(113,095)</u>	<u>(64,76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13,095)	(64,7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之轉撥匯兌儲備	6	(9)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640)</u>	<u>(5,10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3,744)</u>	<u>(69,865)</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3,355)	(64,182)
非控股權益		<u>260</u>	<u>(578)</u>
		<u>(113,095)</u>	<u>(64,760)</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3,052)	(68,392)
非控股權益		<u>(692)</u>	<u>(1,473)</u>
		<u>(123,744)</u>	<u>(69,865)</u>
股息	10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1.28 港仙</u>	<u>1.14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載於第 51 至 119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882	4,391
無形資產	15	18,388	–
已付按金	23	16,000	–
商譽	17	3,000	18,8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15,072
遞延稅項資產	30	1,879	–
		<u>69,149</u>	<u>38,3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672	30,931
交易證券	20	98,297	–
應收貸款	21	155,596	–
應收貿易賬款	22	23,640	8,5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163,718	164,707
可收回稅項		580	498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4	2,59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03,831	116,760
		<u>555,926</u>	<u>321,475</u>
資產總值		<u>625,075</u>	<u>359,8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36,807	736,807
儲備		<u>(468,246)</u>	<u>(452,70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68,561	284,102
非控股權益		<u>14,411</u>	<u>24,284</u>
權益總額		<u>482,972</u>	<u>308,3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u>52</u>	<u>34</u>
		<u>52</u>	<u>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c)	-	1,515
應付貿易賬款	28	10,437	3,2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	38,975	46,637
可換股債券	31	92,639	-
		<u>142,051</u>	<u>51,38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25,075</u>	<u>359,801</u>
流動資產淨值		413,875	270,0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3,024	308,420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黃光森 — 董事

魏家福 — 董事

載於第51至11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9,240	2,482,389	10,989	(15,000)	572,848	3,420	(3,395,060)	(41,174)	16,191	(24,98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48,856)	-	48,856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0,800	484,591	-	-	(525,391)	-	-	-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400,000	(4,403)	-	-	-	-	-	395,597	-	395,597
購回	(3,233)	(95)	-	-	-	-	-	(3,328)	-	(3,328)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1,399	-	-	1,399	-	1,39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9,566	9,5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210)	-	-	-	(64,182)	(68,392)	(1,473)	(69,8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6,807</u>	<u>2,962,482</u>	<u>6,779</u>	<u>(15,000)</u>	<u>-</u>	<u>3,420</u>	<u>(3,410,386)</u>	<u>284,102</u>	<u>24,284</u>	<u>308,38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6,807	2,962,482	6,779	(15,000)	-	3,420	(3,410,386)	284,102	24,284	308,38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2,663	-	-	12,663	-	12,663
透過認購發行新股份	100,000	-	-	-	-	-	-	100,000	-	100,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00,000	94,848	-	-	-	-	-	194,848	-	194,848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9,181)	(9,18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697)	-	-	-	(113,355)	(123,052)	(692)	(123,7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6,807</u>	<u>3,057,330</u>	<u>(2,918)</u>	<u>(15,000)</u>	<u>12,663</u>	<u>3,420</u>	<u>(3,523,741)</u>	<u>468,561</u>	<u>14,411</u>	<u>482,972</u>

載於第51至11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除稅前虧損		(113,095)	(64,76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67)	(494)
股息收入		(2,106)	–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5,302	8,506
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	21,0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27	3,428
折舊		4,052	1,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9	63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4	(1,504)	(382)
商譽減值虧損		–	1,99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715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20,000	–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	(1,12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	8,052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6	9,714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4	(3,279)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4	(3,94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77,724)	(28,462)
存貨減少／(增加)		23,259	(20,807)
應收貸款增加		(155,596)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48)	9,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0,194)	(27,827)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減少		81,897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8,548)	(3,6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6,695)	16,40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33,949)	(55,061)
已付利得稅		–	(619)
退回利得稅		–	3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3,949)	(55,3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交易證券		(271,896)	(139,452)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176,227	139,8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54)	(3,011)
已收利息		1,067	494
已收股息		2,106	–
就收購股權支付之按金		(16,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500)
收購附屬公司		(28,406)	(9,29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5,993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1,663)	(29,93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21,041)
償還銀行借貸		–	(1,125)
償還其他貸款		–	(11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515)	(1,079)
購回股份		–	(3,328)
透過認購發行股份		100,000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94,848	395,597
可換股債券發行		100,0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02,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93,333	152,0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279)	66,7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760	55,1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50)	(5,10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03,831	116,760

載於第51至11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及2(d)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9內討論。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因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型。此外，效益測試已取消，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毋須進行對沖效益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等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集團正評估於初步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就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e)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之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間所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所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數額按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上一個呈報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為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提供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公司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股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其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本集團可按各業務合併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獲分配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入賬作股本交易，並會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入賬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數額乃視作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

(g)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之股本權益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而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享有被投資公司之全面收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減少但對其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倘適用)。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之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而收購後分佔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之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跡象。倘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i)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值(亦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且該公平值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得出，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之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並不包括以下所述情況。該等投資其後將根據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交易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或股息，其按附註2(x)(iii)及2(x)(v)所載政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n))。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之任何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計算在內。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餘值(如有)：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6年
模具	5年
汽車	3至5年
船舶	10年

報棄或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屬無限之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並根據上文所載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作出攤銷之政策入賬。

(m)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有關安排之內容評估得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用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付總租賃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n)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一 就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2(h))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n)(ii)將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若根據附註2(n)(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一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效果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一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如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用作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類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改裝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達致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之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p)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惟應收款為免息、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q)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入賬作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與不附帶兌換權之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債券獲兌換或贖回前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兌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s)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信託及獨立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之存款。本集團將客戶款項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原因為本集團獲准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為流動負債。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詳細而正式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因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之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獲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則只限於本公司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而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可執行權利，並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則預期在未來每一個期間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w)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支付特別款項，以補償持有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之損失之合約。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須就未能確認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責任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x)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在本集團將可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包括擔保費用及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到達客戶處所(即視為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收到款項時即確認合約取消所產生之賠償。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iv) 佣金收入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入賬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該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vi) 上文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y) 外幣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之各個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

(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由本集團實體按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之即期匯率於交易首次可予確認當日記錄入賬。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功能貨幣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部分對沖本集團一項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之入賬方法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者相同(即倘項目之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日期之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ii) 集團成員公司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益表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因綜合賬目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之部分於損益確認。

(z)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aa)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bb)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財務資料乃用作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及地區，以及評估有關業務部門及地區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類可予合併。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7,179	3,751
貨品銷售 — 派對產品	69,696	61,036
貨品銷售 — 金屬及礦產	39,884	2,573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	572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797	—
	<hr/>	<hr/>
總計	122,128	67,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益及其他開支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2,106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067	494
雜項收入	437	1,017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24	–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504	38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3,279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3,945	–
	<u>13,462</u>	<u>1,893</u>
減：其他開支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612	145
	<u>612</u>	<u>145</u>
	<u>12,850</u>	<u>1,74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9
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	21,032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5,302	8,506
	<u>5,302</u>	<u>8,506</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5,302</u>	<u>29,5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年內，本集團註銷三間每間擁有51%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註銷之附屬公司分別為上海驂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世諾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及世稷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已註銷之附屬公司於相關日期之資產淨值(如適用)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譽	18,8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u>41</u>
資產淨值	18,904
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之轉撥匯兌儲備	(9)
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之轉撥非控股權益	(9,181)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u>(9,714)</u>
	<u>—</u>
註銷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之附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並為本集團經營業績帶來純利約375,000港元。同時，由於註銷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2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上個年度，本集團間接持有滙能國際(香港)有限公司40%實際權益。該聯營公司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本年內，本集團出售於該聯營公司之40%股權。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附註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8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046
	<hr/>
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35,113
	<hr/>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
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毛額	14,045
出售所得款項	(6,020)
出售相關成本	27
	<hr/>
	8,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8	700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附註19)	100,198	57,154
折舊	4,052	1,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9	63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38,759	14,02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2	1,29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6,537	8,594
顧問費	7,523	549
捐款	3,00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7,852	3,249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4)	612	1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2d)	—	715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7)	—	1,99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3)	20,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7)	8,052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6)	9,714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	(3,279)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	(3,945)	—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4)	(1,1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a)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稅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額	-	-
	<u>-</u>	<u>-</u>
	<u>-</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撥備。中國附屬公司乃按適用之中國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3,095)	(64,760)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18,661)	(10,68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612)	(4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648)	(30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13	8,842
年內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41,236	2,683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稅務影響	(294)	(103)
其他	(232)	-
	<u>-</u>	<u>-</u>
所得稅開支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年內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13,355)</u>	<u>(64,182)</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	7,368,072	2,992,4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263,825
購回之影響	–	(13,374)
透過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868,852	2,378,08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u>601,093</u>	<u>–</u>
於年終	<u>8,838,017</u>	<u>5,620,93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368,072,000股(二零一五年：7,368,072,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兌換計算。本公司僅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淨虧損乃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供款額規定供款，有關供款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退休金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2,853	-	-	6	2,859
魏家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1,177	-	-	-	1,177
程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023	-	-	6	1,029
黃勝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023	-	-	-	1,023
唐乃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辭任)(附註1)	41	-	-	2	43
黃光森	703	-	-	18	721
謝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2,233	-	-	-	2,233
趙鐵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201	-	-	-	201
非執行董事					
王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225	-	-	-	225
張華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123	-	-	-	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	180	-	-	-	180
艾秉禮	175	-	-	-	175
張華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144	-	-	-	144
黃天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37	-	-	-	37
	<u>10,138</u>	<u>-</u>	<u>-</u>	<u>32</u>	<u>10,170</u>

附註：

(1) 唐乃勤先生於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於年內以集團顧問身分收取薪金約1,961,000港元及退休計劃供款4,5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乃勤	120	-	-	6	126
趙鐵流	172	444	-	-	616
黃光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374	-	-	15	389
謝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附註2)	618	-	-	-	618
盧紹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附註3)	25	410	1,580	15	2,030
梁享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920	-	-	2	922
非執行董事					
王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3	-	-	-	43
高明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84	-	-	-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主席)	174	-	-	-	174
艾秉禮	174	-	-	-	174
何振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86	-	-	-	86
張華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86	-	-	-	86
鄭晞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辭任)	126	-	-	-	126
	<u>3,002</u>	<u>854</u>	<u>1,580</u>	<u>38</u>	<u>5,474</u>

附註：

(2) 謝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3) 盧紹良先生於辭任本公司董事後以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總經理身分收取薪金約1,023,000港元及退休計劃供款16,000港元。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任何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持有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於上文附註13(a)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83	1,23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8	18
酌情花紅(附註1)	4,200	—
	<u>9,421</u>	<u>1,248</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1,000,000 港元以下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0 港元以上	<u>3</u>	<u>—</u>

兩個年度內，概無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加盟款項或離職補償。

附註：

- (1) 盧紹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以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總經理身分收取花紅連薪金約1,095,000港元及退休計劃供款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86	16,594	2,953	1,478	663	-	24,674
添置	1,053	325	569	7	1,057	-	3,011
出售	(1,011)	(14,751)	(1,914)	(1,127)	-	-	(18,803)
匯兌調整	-	-	29	-	-	-	29
撤銷	-	-	(29)	-	-	-	(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3,028</u>	<u>2,168</u>	<u>1,608</u>	<u>358</u>	<u>1,720</u>	<u>-</u>	<u>8,882</u>
添置	931	648	907	114	1,154	27,000	30,754
出售	-	(2,168)	(141)	(358)	(548)	-	(3,215)
收購附屬公司	-	-	3	-	-	-	3
註銷附屬公司	-	-	(37)	-	-	-	(37)
匯兌調整	-	-	(27)	-	(26)	-	(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9</u>	<u>648</u>	<u>2,313</u>	<u>114</u>	<u>2,300</u>	<u>27,000</u>	<u>36,33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81	15,857	2,371	1,328	166	-	21,803
年度支出	629	378	84	69	268	-	1,428
出售時撥回	(1,009)	(14,718)	(1,875)	(1,113)	-	-	(18,715)
撤銷時對銷	-	-	(30)	-	-	-	(30)
匯兌調整	-	-	5	-	-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1,701</u>	<u>1,517</u>	<u>555</u>	<u>284</u>	<u>434</u>	<u>-</u>	<u>4,491</u>
年度支出	1,105	130	238	17	537	2,025	4,052
出售時撥回	-	(1,517)	(15)	(284)	(237)	-	(2,053)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	-	-	(28)	-	-	-	(28)
匯兌調整	-	-	5	-	(15)	-	(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6</u>	<u>130</u>	<u>755</u>	<u>17</u>	<u>719</u>	<u>2,025</u>	<u>6,4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3</u>	<u>518</u>	<u>1,558</u>	<u>97</u>	<u>1,581</u>	<u>24,975</u>	<u>29,88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7</u>	<u>651</u>	<u>1,053</u>	<u>74</u>	<u>1,286</u>	<u>-</u>	<u>4,3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第1類 受規管 活動牌照 千港元	第4類 及第9類 受規管 活動牌照 千港元	放債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及33)	12,388	5,500	500	18,3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8	5,500	500	18,38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8	5,500	500	18,388

牌照乃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受規管活動牌照於初步確認當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作出。該等牌照之估值報告乃由亞克碩之董事簽署，有關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亞克碩亦檢視可使用年期，並就持續支持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之事件及情況作出結論。

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進行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有關牌照預期可無限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牌照於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時方會作出攤銷。取而代之，牌照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牌照乃據此分配)之相關可收回金額，乃運用市場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有關計量分類為透過分析可資比較交易之近期銷售或要約進行之第二層級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牌照並無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指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下文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類別。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rket Sea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金屬與礦產貿易
協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潮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派對產品貿易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盈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 美元	90%	提供信用服務及進行 投資業務
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90,000 元	90%	一般貿易
滙金協和投資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 港元	100%	從事證券經銷商業務
亞投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港元	100%	提供證券諮詢及 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驂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51%	投資控股
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經營進出口業務及 買賣金屬

* 此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及任何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0%	10%
流動資產	136,060	124,421
非流動資產	30,331	30,094
流動負債	(19,994)	(4,447)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46,397	150,068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4,640	15,007
收益	5,484	3,751
年內溢利／(虧損)	3,249	(3,28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249	(3,28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325	(32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39,954)	29,0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70)	(29,3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有關上海驂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及任何公司間抵銷之金額。附屬公司於年內註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流動資產	350
非流動資產	26
流動負債	(2)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37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276
收益	–
年內虧損	(187)
全面收益總額	(18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9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863	1,993
年內減值	–	(1,993)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3,000	18,863
自註銷附屬公司產生(附註6)	(18,863)	–
	<u>3,000</u>	<u>18,863</u>
於年終	<u>3,000</u>	<u>18,863</u>

全部商譽均由於收購業務而產生。

概無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稅。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u>3,000</u>	<u>18,863</u>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可收回款項乃採用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五年表現預測及若干主要假設(已更新最新市場數據)為基準，該等預測及假設包括持續之增長率3%及貼現率20.22%，此乃基於估計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未來業務計劃釐定。所採用貼現率反映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

就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所作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預算。有關估計以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效能提升之預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所載聯營公司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滙能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6,250,0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五年： 40%)	投資控股

上述聯營公司於年內出售。出售之虧損約為8,052,000港元(附註7)。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進行對賬，該等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滙能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附註a)		
流動資產	—	7,443
非流動資產	—	30,800
流動負債	—	(564)
股權	—	37,679
出售前業績		
收益	—	—
期／年內虧損	(2,567)	(8,571)
全面虧損總額	(2,567)	(8,57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	37,679
本集團實際權益	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15,072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u>—</u>	<u>15,072</u>

附註a：本年內，本集團出售該聯營公司。因此，該聯營公司之毛額視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53	3,964
在製品	1,977	2,051
製成品	1,242	24,916
	<u>7,672</u>	<u>30,931</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100,198</u>	<u>57,15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與先前減值之存貨有關之供應商退款。因此，本集團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撥回3,9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20. 交易證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交易證券		
一 於香港上市之上市權益股份	<u>98,297</u>	<u>-</u>

交易證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乃為交易用途持有交易證券。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由此所得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118,000	—
向其他第三方墊付之貸款	37,596	—
	<u>155,596</u>	<u>—</u>

應收貸款按訂約雙方互相協定介乎12%至20%之年利率計息及授出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償還應收貸款，務求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持有就若干應收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逾期結餘。並無發現任何違約記錄。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u>155,596</u>	<u>—</u>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買賣證券之客戶	4,672	—
— 結算所	3,060	—
	<u>7,732</u>	<u>—</u>
就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2,814	—
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111	715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2,878	8,579
	<u>24,535</u>	<u>9,294</u>
減：呆賬撥備(附註22(d))	<u>895</u>	<u>715</u>
	<u>23,640</u>	<u>8,5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一般授予派對產品貿易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逾期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7,451	5,915
31至60日	5,741	1,818
61至90日	1,836	764
90日以上	1,060	82
	<u>16,088</u>	<u>8,579</u>

(b)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來自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 放債業務 之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來自提供 信用擔保 服務及投 資收入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派對 產品貿易 之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來自金屬 及礦產 貿易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7,552	-	-	6,502	-	14,0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	-	-	6,447	-	6,447

來自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應收貿易賬款指來自現金及管理人客戶之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指於報告年度末前最後兩個營業日進行之未結算客戶貿易或證券交易。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基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性質而不會得出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來自派對產品貿易及提供信用擔保服務之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來自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 放債業務 之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來自 信用擔保 服務及投 資收入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 派對產品 貿易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金屬 及礦產 貿易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4,634	-	4,634
逾期一至三個月	-	2,814	396	1,704	-	4,914
超過三個月	-	-	-	38	-	38
	<u>-</u>	<u>2,814</u>	<u>396</u>	<u>6,376</u>	<u>-</u>	<u>9,58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1,406	-	1,406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644	-	644
超過三個月	-	-	-	82	-	82
	<u>-</u>	<u>-</u>	<u>-</u>	<u>2,132</u>	<u>-</u>	<u>2,132</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一月一日	715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180	—
呆壞賬撥備	—	715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	71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壞賬撥備增加180,000港元源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715,000港元款項乃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業務之個別債務人所計提撥備，原因為管理層發現該筆715,000港元款項不會被收回，且被視為不可收回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虧損。

(e)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

	來自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 放債業務 之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來自 信用擔保 服務及投 資收入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 派對產品 貿易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金屬 及礦產 貿易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180	—	715	—	—	895
減：減值	(180)	—	(715)	—	—	(89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	—	715	—	—	715
減：減值	—	—	(715)	—	—	(71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附註a)	149,030	138,326
收購事項之已付按金(附註b)	16,000	—
預付款項	6,447	22,316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7,716	3,794
員工墊款	525	271
	<u>179,718</u>	<u>164,707</u>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b)	<u>16,000</u>	<u>—</u>
	<u>163,718</u>	<u>164,707</u>

附註a：該金額包括用於信用擔保服務業務之貿易按金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用於購買金屬及礦產產品之貿易按金約52,350,000港元)及委託貸款約96,1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8,602,000港元)。

附註b：該金額指就收購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24%權益之已付按金，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人壽、傷亡及健康保險項目。

誠如附註6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旗下三間每間擁有51%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驂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世諾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及世稷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層視與該等已註銷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不可收回。就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2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預期所有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進行證券經紀受規管活動期間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入一個信託銀行賬戶。本集團已就有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8)。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3,831</u>	<u>116,76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3,831</u>	<u>116,76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103,831,000港元及116,76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0	500,000
年內增加(附註c)	<u>5,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年內增加(附註f)	<u>90,000,000</u>	<u>9,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92,400	299,24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408,000	40,8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d)	4,000,000	400,000
於年內購回(附註e)	<u>(32,328)</u>	<u>(3,23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68,072	736,807
透過認購發行新股份(附註g)	1,000,000	100,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h)	<u>1,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368,072</u></u>	<u><u>936,807</u></u>

附註：

- (a)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絕對最高購股權數目：936,807,200股)。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408,000,000股股份。
- (c) 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而配售股份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79%。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介乎每股0.097港元至0.110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2,328,000股股份，涉及總金額為3,300,000港元，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銷。
- (f) 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g)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認購。
- (h)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折讓約15.61%，而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82,389	31,971	572,848	(3,399,721)	(312,51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48,856)	48,856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484,591	-	(525,391)	-	(40,8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4,403)	-	-	-	(4,403)
購回	(95)	-	-	-	(95)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399	-	1,3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4,635)	(24,6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62,482	31,971	-	(3,375,500)	(381,047)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94,848	-	-	-	94,84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2,663	-	12,6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4,451)	(194,4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7,330</u>	<u>31,971</u>	<u>12,663</u>	<u>(3,569,951)</u>	<u>(467,987)</u>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獲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股份公平值 (以重組當日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 高於本公司於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分。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乃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撥款之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中國內地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 1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之 50% 為止。

(vi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 (二零一五年：無)。

28.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買賣證券之客戶	2,864	—
— 結算所	1,980	—
— 客戶款項	2,383	—
	<u>7,227</u>	<u>—</u>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3,210	3,229
	<u>10,437</u>	<u>3,2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派對產品貿易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25	1,671
31至60日	603	1,157
61至90日	379	113
90日以上	303	288
	<u>3,210</u>	<u>3,229</u>

並無就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類披露賬齡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基於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之性質而不會得出額外價值。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尤其是來自派對產品貿易之應付貿易賬款之還款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及花紅	9,946	6,732
已收貿易按金	-	35,7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a)	29,029	4,141
	<u>38,975</u>	<u>46,637</u>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a：該金額包括用作代表本集團結付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款項約1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亦包括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前董事之款項約3,1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高於 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	(18)	1,399	1,433
計入儲備	<u>—</u>	<u>—</u>	<u>(1,399)</u>	<u>(1,39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18)	—	3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3)	<u>(1,861)</u>	<u>—</u>	<u>—</u>	<u>(1,8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9)</u>	<u>(18)</u>	<u>—</u>	<u>(1,827)</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1,879</u>	<u>18</u>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u>52</u>	<u>52</u>

並無就約56,5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486,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於短期內動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243,75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90%實益權益之代價。該等債券乃無抵押及零票息。該等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兌換股份1.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並其後以實際年利率14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該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實際年利率為7厘。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

於到期日時如沒有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本公司須按等於到期日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已發行的每股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3,494
已攤銷估算利息	8,506
贖回	<u>(102,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87,337
已攤銷估算利息	<u>5,3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2,639</u></u>

3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500,000港元收購亞投財務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收購事項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亞投財務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放債人牌照	<u>500</u>
資產淨值	<u>500</u>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現金代價及現金流出淨額	<u><u>50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3,539,000港元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份。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旨在持續擴充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收購事項乃採用收購法透過業務合併列賬。下表概列就該等附屬公司支付之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集團以代價約9,323,000港元收購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友達資產代理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代價：	
現金	<u>9,323</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8
銀行及手頭現金	722
無形資產	5,500
應計費用	<u>(27)</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u>6,323</u></u>

於該交易中所收購公平值約為128,000港元之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之總合約金額約為128,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概無預期不會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

商譽(附註17)	<u>3,000</u>
----------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9,32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722)</u>
	<u><u>8,601</u></u>

收購相關成本約30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經營開支。

收購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生商譽，原因為合併之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之利益之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有關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以來源自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約為337,000港元。同期，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產生虧損淨額約1,019,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約24,216,000港元收購亞投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嘉裕證券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代價：	
現金	<u>24,216</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遞延稅項資產	1,8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32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84,488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11
無形資產	12,388
應計費用	<u>(94,755)</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u>24,216</u></u>

於該交易中所收購公平值約為89,399,000港元之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之總合約金額約為89,57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會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約為180,000港元。

商譽(附註17)

	<u><u>-</u></u>
--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4,216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4,911)</u>
	<u><u>19,305</u></u>

收購相關成本約1,07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作為經營開支。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以來源自亞投證券有限公司並計入損益之收益為約704,000港元。同期，亞投證券有限公司亦產生虧損淨額約2,7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年內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約2,628,000港元及約6,987,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為合併集團按年度基準表現之指標，旨在為未來期間之比較提供參考。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為發展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本集團以代價10,000,000港元向第三方收購上海驂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以現金支付。上海驂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與資產管理產品有關之互聯網金融平台。收購該附屬公司旨在於中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收購事項乃採用收購法透過業務合併列賬。收購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代價：	
現金	<u>10,00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6</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596</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收購事項應佔代價	10,000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596)
非控股權益	<u>9,459</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18,863</u>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000)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6</u>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流出	<u>(9,4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虧損包括上海驃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經營業務應佔之虧損 384,394 港元。年內並無確認收益。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則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將為 384,394 港元，相當於年內虧損，原因為賣方上海驃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承擔全部經營虧損。

3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五年：四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放債業務
-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金屬及礦產貿易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由於資產管理業務分類被視為未來重要業務，故經營分類之披露及分配基準與去年不同，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以保持一致性。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72</u>	<u>4,797</u>	<u>7,179</u>	<u>69,696</u>	<u>39,884</u>	<u>122,128</u>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開支	<u>83</u>	<u>16</u>	<u>567</u>	<u>899</u>	<u>103</u>	<u>1,668</u>
折舊	<u>9</u>	<u>1</u>	<u>576</u>	<u>558</u>	<u>28</u>	<u>1,172</u>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u>-</u>	<u>-</u>	<u>3,279</u>	<u>-</u>	<u>-</u>	<u>3,279</u>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u>-</u>	<u>-</u>	<u>-</u>	<u>-</u>	<u>3,945</u>	<u>3,945</u>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u>1,124</u>	<u>-</u>	<u>-</u>	<u>-</u>	<u>-</u>	<u>1,12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9</u>	<u>-</u>	<u>-</u>	<u>225</u>	<u>-</u>	<u>25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149)</u>	<u>39</u>	<u>(3,676)</u>	<u>(492)</u>	<u>(5,949)</u>	<u>(24,227)</u>
利息收入						1,067
其他收益及其他開支淨額						11,783
未分配公司支出						(57,623)
利息支出						(5,302)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0,00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9,7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1,0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u>(8,052)</u>
除稅前虧損						<u>(113,095)</u>
所得稅						<u>-</u>
年內虧損						<u><u>(113,095)</u></u>

來自一名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客戶之收益約為39,88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礦產 貿易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751</u>	<u>61,036</u>	<u>2,573</u>	<u>–</u>	<u>67,3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u>	<u>1,526</u>	<u>–</u>	<u>21</u>	<u>1,547</u>
折舊	<u>138</u>	<u>1,022</u>	<u>–</u>	<u>–</u>	<u>1,16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5</u>	<u>58</u>	<u>–</u>	<u>–</u>	<u>63</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50)</u>	<u>(1,777)</u>	<u>(2,812)</u>	<u>(1,888)</u>	<u>(9,527)</u>
利息收入					494
其他收益及其他開支淨額					1,254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298)
利息支出					(29,547)
商譽減值虧損					(1,9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3,428)</u>
除稅前虧損					(64,760)
所得稅					<u>–</u>
年內虧損					<u>(64,760)</u>

來自三名派對產品貿易業務客戶之收益分別為22,451,000港元、9,484,000港元及6,89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位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5,065	61,036
中國內地	47,063	6,324
總計	<u>122,128</u>	<u>67,360</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位於向其分配之經營地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位於經營地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9,379	19,110
中國內地	1,891	19,216
總計	<u>51,270</u>	<u>38,326</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益、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4,295	154,161	115,819	21,778	30,942	356,9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106,4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1,657</u>
總綜合資產						<u><u>625,075</u></u>
負債						
分類負債	7,227	81	-	3,210	21,244	31,76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0,341</u>
總綜合負債						<u><u>142,10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7,777	17,702	92,250	1,343	179,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116,7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3,969</u>
總綜合資產					<u><u>359,801</u></u>
負債					
分類負債	—	3,229	—	—	3,2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8,186</u>
總綜合負債					<u><u>51,415</u></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分類：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類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47,471</u>	<u>46,97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755	5,0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9,490	305,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u>	<u>3</u>
		<u>517,251</u>	<u>310,506</u>
資產總值		<u>564,722</u>	<u>357,4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36,807	736,807
儲備	27	<u>(467,987)</u>	<u>(381,047)</u>
		<u>468,820</u>	<u>355,76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63	1,717
可換股債券		<u>92,639</u>	<u>-</u>
		<u>95,902</u>	<u>1,71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64,722</u>	<u>357,47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21,349	308,7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8,820	355,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	<u>1,800</u>	<u>-</u>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之顧問費乃按經磋商之價值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333	5,43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50</u>	<u>38</u>
	<u>15,383</u>	<u>5,474</u>

附註1：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提及者。

附註2：有關退休後福利及董事與僱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

(c) 融資安排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a)	<u>-</u>	<u>1,515</u>

附註a：上述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00,000港元)，涉及訂立協議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之24%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寫字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597	16,7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51	18,247
	<u>35,248</u>	<u>35,001</u>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交易證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因短期性質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	<u>98,29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	<u>—</u>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依據。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用市場報價乃現行買盤價。

(i) 信貸風險

若交易對手方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則產生信貸風險。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對所有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之客戶作出信貸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持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乃按個別情況審核，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前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20.9%（二零一五年：41.6%）及53.5%（二零一五年：85.7%）分別涉及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一 銀行存款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

一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於財務擔保業務中向客戶提供之財務擔保，本集團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及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特有資料。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因個別客戶而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

一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表示。

就應收貸款而言，為盡量降低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環境進行信貸評估。此外，本公司會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通常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本公司會對逾期結餘進行個別檢討，並要求其債務人於進一步授出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自多名客戶取得抵押品。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約23.8%（二零一五年：無）及91.8%（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未能取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

本集團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貸款，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每日審視流動資金來源，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所有債務。管理層監察根據預期現金流量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作出之滾動預測，嚴格遵守法定規定，方法為每日監察本集團內個別成員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所有債務及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等法定規定。

以下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10,437	-	-	-	10,437	10,4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8,975	-	-	-	38,975	38,975
可換股債券	92,639	-	-	-	92,639	92,639
	<u>142,051</u>	<u>-</u>	<u>-</u>	<u>-</u>	<u>142,051</u>	<u>142,0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15	-	-	-	1,515	1,515
應付貿易賬款	3,229	-	-	-	3,229	3,2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6,637	-	-	-	46,637	46,637
可換股債券	-	-	-	-	-	-
	<u>51,381</u>	<u>-</u>	<u>-</u>	<u>-</u>	<u>51,381</u>	<u>51,381</u>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貸款以及銀行借貸。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應收貸款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1) 利率情況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於附註31內披露。應收貸款之利率於附註21內披露。

(2)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0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67,000港元)，而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不會受到利率整體上調／下調影響(二零一五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變動會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估計。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之買賣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1)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人民幣匯價波動之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	180	15,4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56	36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2,248)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1,147</u>	<u>(2,032)</u>	<u>15,414</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2	1,566	16,6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1	130,425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2,879)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713</u>	<u>99,112</u>	<u>16,665</u>

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風險狀況，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重大匯率風險之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50 (50)	5% (5%)	4,150 (4,150)
美元	5% (5%)	(83) 83	5% (5%)	36 (36)
港元	5% (5%)	771 (771)	5% (5%)	833 (833)

上述分析結果綜合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造成之即時影響，並已就呈報而言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持有該等金融工具而承受外匯風險），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公司間應付款及應收款。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v)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因市價變動（因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者除外）而出現波動之風險，而不論成因為個別投資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股本工具於市場買賣之所有因素。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個別股本工具產生之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估計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為10%。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在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下，對年內溢利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減少10%	(1,622)	—
增加10%	1,622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良好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年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乃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另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遵守《融資性擔保公司暫行管理規定》之資金規定。該附屬公司須維持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最低繳足股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所有持牌法團符合其規定流動資金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未來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賬面值及負債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概約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之預測。此等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減值支出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機會作出評估，以處理呆賬減值撥備。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及以往之撇銷(扣除可收回金額)經驗作出。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變壞，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使用價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v)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以撇減滯銷或陳舊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撇減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並須於改變估計期間調整撇減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釐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將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此等估計涉及對有關該等項目之現金流量及採用貼現率作出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40. 報告期後事項

(i) 收購保險經紀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目標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24%。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個人及公司之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經紀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交易仍尚待達成協定先決條件方告完成。因此，交易仍未完成。

(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國家提供一體化安全服務解決方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u>122,128</u>	<u>67,360</u>	<u>130,365</u>	<u>144,829</u>	<u>270,296</u>
除稅前虧損	<u>(113,095)</u>	<u>(64,760)</u>	<u>(79,394)</u>	<u>(95,956)</u>	<u>(2,966,57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	<u>-</u>	<u>(223)</u>	<u>8</u>	<u>(9,799)</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113,095)</u>	<u>(64,760)</u>	<u>(79,617)</u>	<u>(95,948)</u>	<u>(2,976,37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u>	<u>-</u>	<u>2,070</u>	<u>(1,477)</u>	<u>-</u>
年內虧損	<u>(113,095)</u>	<u>(64,760)</u>	<u>(77,547)</u>	<u>(97,425)</u>	<u>(2,976,378)</u>
應佔：					
一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13,355)</u>	<u>(64,182)</u>	<u>(75,131)</u>	<u>(96,663)</u>	<u>(2,981,612)</u>
一 非控股權益	<u>260</u>	<u>(578)</u>	<u>(2,416)</u>	<u>(762)</u>	<u>5,234</u>
	<u>(113,095)</u>	<u>(64,760)</u>	<u>(77,547)</u>	<u>(97,425)</u>	<u>(2,976,378)</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625,075</u>	<u>359,801</u>	<u>225,737</u>	<u>255,305</u>	<u>325,658</u>
負債總額	<u>(142,103)</u>	<u>(51,415)</u>	<u>(250,720)</u>	<u>(271,078)</u>	<u>(245,451)</u>
權益總額	<u>482,972</u>	<u>308,386</u>	<u>(24,983)</u>	<u>(15,773)</u>	<u>80,207</u>